

PPMG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

CN 32-0104

邮发代号

27-67

主办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出版

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

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

邮编

210005

网址

现代快报网 www.xdwb.net

传真

025-84783504

24小时新闻热线

025-96060
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

025-84783501

今日值班

吴明明

头版责编

王娟

版式总监

沈明

零售价每份1.5元

习近平出席“金砖+”领导人对话会 并发表重要讲话

新华社俄罗斯喀山10月24日电(记者 韩墨 刘恺)当地时间10月24日上午,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喀山会展中心出席“金砖+”领导人对话会并发表题为《汇聚“全球南方”磅礴力量 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》的重要讲话。

习近平指出,全球南方群体性崛起,是世界大变局的鲜明标志。全球南方国家共同迈向现代化是世界历史上一件大事,也是人类文明进程中史无前例的壮举。同时,世界和平和发展仍面临严峻挑战,全球南方振兴之路注定不会平坦。作为全球南方的第一方阵,我们要展现集体智慧和力量,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挺膺担当。

——坚守和平,实现共同安全。我们要做维护和平的稳定力量,加强全球安全治理,探索标本兼治的热点问题解决之道。我提出全球安全倡议,得到各方积极响应,已经在维护地区稳定等多个领域取得重要收获。我们要推动乌克兰危机局势尽快缓和,为实现政治解决铺平道路。要继续推动加沙地带全面停火,重启“两国方案”,并阻止战火在黎巴嫩蔓延。

——重振发展,实现普遍繁荣。我们要做共同发展的中坚力量,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,推动把发展置于国际经贸议程中心地位。全球发展倡议提出3年来,已经动员近200亿美

元发展资金,开展了1100多个项目。全球工业人工智能联盟卓越中心近期落户上海,中方还将建立全球“智慧海关”在线合作平台和金砖国家海关示范中心,欢迎各国积极参与。

——共兴文明,实现多元和谐。我们要做文明互鉴的促进力量,增进沟通对话,支持彼此走符合本国国情的现代化道路。中方将牵头成立全球南方智库合作联盟,促进各国人文交流和治国理政互学互鉴。

习近平强调,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,必将为世界提供更多机遇。无

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,中国始终心系全球南方、扎根全球南方,支持更多全球南方国家加入金砖事业,汇聚全球南方磅礴力量,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。

俄罗斯总统普京主持会议,埃及总统塞西、伊朗总统佩泽希齐扬、南非总统拉马福萨和巴西、印度、阿联酋、沙特、埃塞俄比亚代表,25位受邀嘉宾国领导人或代表,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、新开发银行行长罗塞芙等6位国际组织负责人出席。

23日晚,习近平出席普京为金砖国家及嘉宾国领导人举行的欢迎宴会。

蔡奇、王毅等参加上述活动。

2024年医保目录现场谈判竞价即将开始

记者24日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,2024年医保目录现场谈判、竞价将于10月27日至30日在北京开展,预计11月份公布调整结果,新版药品目录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此次调整是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的第7次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,

于今年7月1日正式启动。目前经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结果确认,共有162个通用名药品确认参加谈判或竞价。

据了解,2023年通过谈判新增进入医保目录的105个药品,今年前三季度惠及797.8万人次,9月份药品销售额是1月份的7倍。6年来,

谈判新增的446个药品,协议期内医保基金累计支出超3400亿元,惠及8亿人次,带动相关药品销售总额近5000亿元。统计显示,目前全国公立医院采购的药品中,目录内药品采购金额占比已超90%。

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,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,在坚持“保基

本”的前提下,通过及时将创新药以合理价格纳入目录,并支持加快临床应用等方式,大力支持创新药发展。希望各医药企业能够与国家医保局共同努力,将更多的创新药纳入目录,惠及更多参保人,为健康中国助力。

据新华社

如何兼顾出行效率和交通安全

我说

“夜校”不能变味

可以为职场充电、释放压力、扩展社交……近年来,“下班夜校”成为很多年轻人的选择。然而,也有一些培训机构或个人打着“夜校”的幌子,推出的收费课程质量堪忧,让不少人大呼上当。(10月24日《北京晚报》)

某些所谓的“夜校”徒有其名,开设的课程优劣混杂;有的“夜校”先收钱却不开课;一些培训机构改头换面,也以“夜校”自居,先用低价的入门课程吸引学员,再诱导学员购买高价课程。“夜校”名声的受损,不但给学员个人带来损失,也给社会造成不良后果。对于学员而言,他们原本期望通过夜校提升自身素养,然而由于教学质量欠佳、管理混乱等问题,无法达成自己的目标,甚至可能对学习丧失热情,乃至信心。对于社会来讲,“夜校”作为一项重要的教育资源,如果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,将会对人才的培育和社会的发展产生影响。

不能让那些“假夜校”毁了名声,打假势在必行。首先,要强化对“夜校”的管理。需制定严格的办学标准与规范,加强对“夜校”的审批与检查。针对存在问题的“夜校”要及时进行整顿。同时,要构建完善的投诉举报机制,及时处理学员的投诉,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 王军荣

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到底多少合适,是一个经久不息的话题。多年不变的是国标要求:电动自行车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25km/h。但现实中,解除限速,令电动自行车速度飙上40—50km/h甚至60km/h却是普遍状况。

超速自然违法违规,对此,严肃查处自不待言。例如,据报道,浙江瑞安交警大队2023年11月查处了一起违规“解码提速”已登记电动自行车的案件,对驾驶人及经销商分别罚款300元和20000元。但电动自行车普遍解码提速的确是不争的事实,为此,今年1月,上海市两会期间,有人大代表建议,针对相关问题追查厂家和门店连带责任。

一方面,电动自行车实际行驶普遍过快,甚至存在“架空法律”“法不责众”的观感;另一方面,这种“集体超速”现象引发人们的忧虑,甚至

面对反对“提速”和主张“提速”的两种社会情绪,如何既关切民生需求又规范执行规定、兼顾出行效率和交通安全,考验着治理智慧

认为查处、遏制得很不到位。

确实,在电动自行车屡屡肇事、电动自行车“飞起来”的样子经常吓到行人的背景下,制定“时速大限”,不让电动自行车成为脱缰野马,体现了审慎治理、为民负责的立场。

我们必须反对让电动自行车速度高到离谱,但也应该看到,“提速”代表了一种民意。

对家庭骑行者而言,电动自行车的用途很广,例如通勤、接送孩子,他们希望电动自行车别太慢;对于外卖小哥等劳动者而言,在考核压力下,更是希望电动自行车“加速”。

从技术上而言,电动自行车适当提速并非不可能。媒体梳理过,

从世界范围来看,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在25km/h至30km/h比较多。参照这个速度范围,我们的电动自行车速度,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。此外,国情不同,电动自行车的用户场景和需求也不太一样,这一问题也应在探讨时考虑进去。

电动自行车“速度之争”,折射出公众对于交通出行状况的高要求。换言之,人们牵肠挂肚的是“速度”,更是交通语境中的获得感:效率加“享受”。

这也反映出人们内在的权益意识,即希望在路上可以更公平、更通畅,当然,也希望更安全——主张电动自行车提速者没有一个不希望提

速后是安全的——这需要从车辆制造和管理技术层面加以突破,让车辆更“保险”、防护更严密。

有人另想对策,例如,通过重新定义、定位电摩、电轻摩,给其一个合理的运行空间,来增加出行方式选择、化解电动自行车“低速”尴尬。

这面临另一重拷问,因为不少城市是禁限摩的,电摩、电轻摩处境尴尬,不能为出行者分忧。值得一提的是,2020年全国两会前夕,《适度放开“禁限摩”科学规划城市摩托车行驶》的建议曾引来关注。

无论如何,面对反对“提速”和主张“提速”的两种社会情绪,如何既关切民生需求又规范执行规定、兼顾出行效率和交通安全,考验着治理智慧。而显然,我们可以更科学地掌握“平衡度”,不必陷入非此即彼的情状中。

现代快报/现代+首席评论员 戴之深

国标为何刹不住电动自行车“狂飙”

“电动自行车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25km/h”,这一规定自2019年出台以来,一直面临难以执行的尴尬境地。

有媒体近日调查发现,电动自行车解速是常规操作。

限速政策是出于安全考虑。电动自行车一旦存在违规篡改的情况,导致最高车速、蓄电池电压、电动机功率等技术指标超出现行国标,风险大大增加。道路千万条,安

全第一条,这个根本原则不能丢。然而,从公众出行需要来看,似乎对25km/h的限速并不买账,普遍认为标准过低,应当适当提高。

实际上,厂家对于消费者的需求最为敏感,在车辆生产时就“留后门”,销售商可以提供解速服务,实际上等于默许提速改装。但媒体调查中交警提到,如果事故车辆是新国标电动自行车,只要行驶速度超过了每小时25公里,就会按照机动车标准划

定事故责任。也就是说,虽然大部分人对限速要求不当回事,但骑车人一旦发生事故,则需要自己来承担后果。这对于骑车人来说,也是不公平的。毕竟电动自行车与真正的机动车还是有区别的,并且只是在责任划分时认定为非机动车,而在道路行驶权上划为非机动车,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明显不对等。所以有网友认为,仅以时速为依据来认定机动车和非机动车,并不合理。

很多网友提到,有需求就有市场,监管部门需要考虑为什么大部分人把限速解除?监管是不是方向有问题?电动自行车限速到底多少合适,25km/h是否最佳,可以展开进一步讨论,这些意见应当被正视。毕竟,车辆行驶安全和公众日常出行需求并非不可调和,在平衡和兼顾各方诉求的前提下,设定一个限速标准,才能被多方接受。

现代快报/现代+评论员 曹玉兵

版权声明

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,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。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,制止非法转载行为,声明如下:

1 任何单位或个人,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,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;2 本报欢迎合作,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,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,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;

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:法律顾问曹骏律师(025-84728578);版权合作:快报总编办(025-84783580)。

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